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書面審核後，擇優列入口試名單：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貳、工作內容：詳簡章第3頁。

參、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肆、錄取名額：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

一、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

二、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期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延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公務信箱（kldpsn@judicial.gov.tw）。**

三、報名地址：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一）司法院網址為：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為：https://kl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2)24652171轉1823楊小姐。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簡歷表(請詳填並親自簽名)。

二、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影印清晰，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四、自傳(請以電腦繕打，內容須含現職及曾任職務工作簡歷、心得等)。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最高學歷非簡章壹、報名資格三、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七、律師證書影本(無免附)。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九、身心障礙證明(無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柒、甄試方式：擇優通知口試(占總成績 10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工作經歷、儀態、表達能力及一般常識評分。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玖、待遇：月支報酬自 328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45,624 元)；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 52,301 元)；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

拾、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末序位，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二、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聘人員於聘期屆滿、或所占職缺於分配（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四、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應隨時解聘。

五、約聘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約束。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附件

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得辦理事務範圍

依司法院 114 年 3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42100787 號函辦理

一、消債事務：

（一）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二）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三）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一）程序審查：

1、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二）草擬製作分配表。

（三）初審拍賣條件。

（四）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一）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 U 會議。

（二）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三）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一）民事庭

1、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確定證明書核對。

（二）非訟中心

1、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

【備註：上開辦理事務，將依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錄取報到後之單位，據以分配】